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517號

原告 江偉達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雁玲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一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「(一)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276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(二)被告須依約退還原告租賃保證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原告已於民國111年1月19日清空返還房屋。(三)被告須依約自行繳納110、111年之健保補充費5萬2,771元。(四)被告從未知會謙華大樓管理委員會關於原告行業進駐、並多次推諉，造成施工延遲至108年11月底完工，期間仍收取租金共20萬元。」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18萬7,329元本息，加計訴之聲明第(二)、(三)、(四)項請求之金額。

二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萬100元【計算式：187,329元＋210,000＋52,771＋200,000＝650,1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06 書 記 官 羅 崔 萍